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乌经交执运政〔2026〕0546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新疆乐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B 座 * * * 层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联系电话	180****8973	法定代表人	吴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1M0J		

违法事实及证据：新疆乐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期间，通过哈啰平台将所属的新 A***5J 号车辆租赁给了刘某，刘某通过哈啰平台支付租车费用 291 元，双方达成租车协议。但公司所属的新 A***5J 号车辆行驶证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且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当事人新疆乐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存在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了询问笔录等证据。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六）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保存租赁经营信息，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规定。

依据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以上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 146 条，“第一次被查处的，属一般情节”的规定，决定给予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乌鲁木齐银行人民路支行 ，账号 00000200101100717757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